

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

扎兰屯税通〔2024〕8099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783667324484M

纳税人名称：扎兰屯市金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事由：核定应纳税额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金鼎家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应
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 5597333.96 元，已预缴土地增值
税税款 4847986.5 元，核定应补缴土地增值税税款
749347.46 元。请你（单位）接收到通知后将相关税款
缴纳入库，限缴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 年 09 月 11 日

